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概述

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对再生铜和成品铜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为更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更公允地反映再生铜和成品铜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按净额法对相关业务数据重新核算，对所涉及的2025年度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数据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同步修订财务报表和附注相关数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调减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898,049.68元和营业成本9,898,049.68元、调减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23,683,537.82元和营业成本23,683,537.82元。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本次前期会计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对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一）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报表项目 | 2025年半年度（1-6月）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营业收入 | 130,364,880.93 | -9,898,049.68 | 120,466,831.25 |
| 营业成本 | 83,218,841.67 | -9,898,049.68 | 73,320,791.99 |

（二）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报表项目 | 2025 年第三季度（1-9 月）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营业收入 | 189,757,365.55 | -23,683,537.82 | 166,073,827.73 |
| 营业成本 | 128,130,381.53 | -23,683,537.82 | 104,446,843.71 |

以上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补充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的改变，相关调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